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汴龙土预公告(2022)第5号

为保障开封市龙亭区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龙亭区柳园口乡牛庄、王周庄、梅庄、轩楼社区居民委员会。东至道路规划红线、西至道路规划红线、南至连霍高速、北至黄河大堤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区政府组织征收、评审、柳园口乡政府、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规划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属物、青苗等的权属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